

岚皋县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局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部署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分类细化落实到各个股室，进一步压实责任。严格遵循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扎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制定了舆论热点应对工作预案，确保及时有效澄清社会关切的虚假和不完整信息，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完整，充分满足公众的知情需要和利益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收到 1 条依申请公开。

（三）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财政局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05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岚皋财政”发布消息 91 条。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8 条规定，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更新信息，切实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准确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谁审签谁负责”制度，提升了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实效。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及信息栏目目录，进一步规范信息归类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数据填报）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1、需要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提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全面性，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不够丰富，往往只在新媒体平台上公布，不会操作电脑、智能手机的群体很难接触到。

3、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有待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审核不严，用字措辞还不够规范，缺乏一定的严谨性。

改进的措施：1、强化信息公开队伍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同时认真梳理财政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2、进一步加强政务宣传工作，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开拓创新多元化信息公开渠道，扩大政务信息公开面，从而提高群众知晓度、关注度、满意度。

3、通过培训、交流学习等方式，继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对照规范用词，在细节上强化政府信息措辞管理，并定期核查发布内容，杜绝信息发布出现纰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审核人：张仕仁

填报人：李锦成 联系电话：0915-2527575

